

Table 1: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天能电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Table 2: 6.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天科)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Table 3: 11. 浙江长兴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能金控)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Table 4: 16.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新材料)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注: 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能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循环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天能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天能融资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75%的企业
5 浙江锂电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80%的企业
6 畅能商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天能控股集团(上海)全资子公司
7 天能新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49.29%的企业
8 万洋集团 持有公司子公司万洋集团 49%股权的少数股东
9 畅通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担任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担任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长顺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丈夫持股 10%, 并长权之子持股 90%的企业
11 志兴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丈夫持股 10%, 并长权之子持股 90%的企业
12 海南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长权之女持股 9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长兴天科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芳的哥哥杨建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长兴亿创 公司总经理杨建芳的配偶陈建英及其哥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运动机械 公司控股股东天能动力之执行董事张开红之子张金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40%的企业
16 天能云海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锂电(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层合计持股连云港云海 35%, 连云港云海为天能锂电的控股企业。
17 浙江新材料 公司副总经理俞富源持股 33.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新川文旅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建芳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持续经营, 双方交易正常持续, 前期回款往来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 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当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 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并签订相关协议, 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 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 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 属于为维持正常经营发展所必需,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在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行为时, 应严格遵守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